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1256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美華　02-27877771
電子郵件信箱：changmh@fda.gov.tw

10441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90076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1份

主旨：「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900756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:// www.fda.gov.tw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水產品檢驗中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臺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 邱文達

103年 6月 19日
收文第 5190 號